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(2016年6月29日)

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》的要求，就公司与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，事先审阅了《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和拟审议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及《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我们认为，相关文件齐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基于《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3、我们审阅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我们认为，协议约定的条件不逊于一般的金融机构商业交易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，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，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，可以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。

5、鉴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隅股份”）为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，财务公司为金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，因为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应当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宁亚平_____刘作毅_____柴朝明_____